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76號

原告 楊艷霞
被告 游佳琪
游緯政
鍾惠芳
游立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11時5分
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高雪琴